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王雅珠因会议请假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王雅珠对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3,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510,000元(含本数)。

鉴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王雅珠对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3,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510,000元(含本数)。

鉴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王雅珠对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王雅珠对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肖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股东承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股东承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